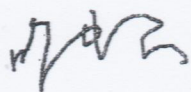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现就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面制品有限公司与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在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平台和资源优势的前提下，有利于保证公司原材料的质量，提高公司经营业绩。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主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谢文辉先生、杨永圣先生、陈根荣先生、陈伟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上客观、公允、合规，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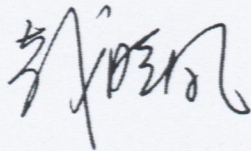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27日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现就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面制品有限公司与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在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平台和资源优势的前提下，有利于保证公司原材料的质量，提高公司经营业绩。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主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谢文辉先生、杨永圣先生、陈根荣先生、陈伟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上客观、公允、合规，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2016年10月27日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现就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面制品有限公司与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在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平台和资源优势的前提下，有利于保证公司原材料的质量，提高公司经营业绩。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主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谢文辉先生、杨永圣先生、陈根荣先生、陈伟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上客观、公允、合规，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杨永圣

2016年10月27日